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6,01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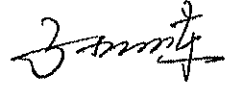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海峰

孙旭东



纳鹏杰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海峰

孙旭东



孙鹏杰

2023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海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Haif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孙旭东

纳鹏杰

2023 年 3 月 8 日